

造林成果評估表

(114.08 版)

一、基本資料				
獎勵造林人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連絡電話			造林年度	中華民國____年 (第__年)
獎勵造林類型	☐ 木材生產林 ☐ 非木材生產林		造林樹種	
縣(市)/ 鄉(鎮、市、區)	地段 (事業區)	小段 (林班)	地號 (圖號)	造林面積 (公頃)

※如有不足，請自行於上方增列

二、造林撫育工作紀錄				
工作項目		辦理情形		備註
		是	否	
(一) 造林年度 第 1 年	1. 新植造林 (完成造林：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)	☐	☐	
	2. 撫育作業(刈草等)	☐	☐	
	3. 其他(病蟲害防治等)：_____ (請敘明)	☐	☐	
(二) 造林年度 第 2 至 6 年	1. 撫育作業 (☐ 修枝、 ☐ 刈草、 ☐ 補植、 ☐ 其他_____等)	☐	☐	
	2. 其他(病蟲害防治等)：_____ (請敘明)	☐	☐	
其他(如遭遇困難、需要機關協助輔導事項等)：(無則免填)				

三、造林成果自主評估		造林成果評估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		
自主評估項目		評估情形		備註
		是	否	
(一) 造林年度 第 1 年至第 6 年	1. 林木平均分布且樹種符合獎勵造林計畫書所載造林樹種	☐	☐	
	2. 林木成活率達 70%以上	☐	☐	
	3. ☐ 位屬山坡地，無超限利用	☐	☐	
	4. ☐ 國公有租地造林地，無違約使用土地情形	☐	☐	
(二) 造林年度 第 6 年	☐ 木材生產林，50%以上樹高達 3.5 公尺以上 ☐ 非木材生產林，50%以上樹高達 2.5 公尺以上	☐	☐	
	☐ 木材生產林，栽植均為林產業儲備樹種，且以生產結構用材為目的	☐	☐	

本人自主評估造林成果如上述，無刻意欺瞞情事，提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檢查。

此致 _____ 公所 轉陳 _____ 政府

_____ 工作站 轉陳 林業保育署 _____ 分署

_____ 大學實驗林管理處

姓名：_____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受理日期：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【由受理機關填寫】

說明：1. 造林成果評估表提交期限：

（1）第 1 次：核准後 1 年內。

（2）第 1 次檢查合格之次年至第六年：每年 8 月 31 日前。

2. 各事項請於自主評估表內欄位【☐】勾選及填寫敘明，並請簽章及填寫日期。

3. 頁數超過 1 頁者，請採雙面列印。